

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北海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北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北海市审计局局长 张栋源

尊敬的伍国辉常务副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报告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市审计局依法对 201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18 年市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收入质量持续向好，支出结构继续优化，财政运行总体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在组织收入方面，2018 年全市组织的财政收入 225.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2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9.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2.88%，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达到 89.56%。

在支出方面，向科教文卫、农林水、社会保障等领域倾斜，积极运用财政政策，集中财力办大事，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积极有力的财力保障。

一、审计情况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等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有效组织预算执行，较好完成年度财政收支计划，为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以前年度借出的财政资金尚有 19.95 亿元未收回。

二是个别使用 2017 年新增债券的单位结余资金 812.70 万元未及时收回财政统筹。

三是合浦县财政部门未及时下达、拨付部分专项资金 3.02 亿元。

四是部分预算单位编报预算不科学、不准确，项目执行率低。市本级、合浦县和铁山港区 78 个单位 178 个项目 2.36 亿元未支出。

五是 2018 年新增债券支出进度未达 100%，未支出资金 6058.82 万元。

六是中央及自治区补助我市 2015 至 2017 年渔民减船转产和渔船更新改造补贴 1.66 亿元未支出。审计署长沙办在此前审计中两次指出该问题。

七是 22 个单位两年公务卡报销总金额占现金使用总金额的比例没有达到 80%。

八是合浦县、铁山港区的部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九是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单户贷款担保额小于 500 万元占总担保额比例仅 30.73%，低于 60%的要求。

（二）2018 年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扶贫资金及“一卡通”

惠农补贴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2018年海城区、银海区党委、政府积极尝试“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模式推进产业扶贫，民生和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2018年完成贫困户173户701人脱贫达标工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银海区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制度不完善，部分贫困户医疗费用报销延迟、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不一致。

二是惠农补贴发放管理缺少统一明确的制度规定，存在一户多卡。

三是相关部门层层转拨惠农补贴资金，导致管理层级增多，管理风险加大。

四是超范围发放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等惠农补贴资金39.24万元。

五是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信息系统数据不够准确。

六是部分脱贫攻坚资金存在的风险隐患。

（三）北海市本级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审计调查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北海市及时制定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全面排查，扎实推进工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我市仍存在部分单位少报漏报拖欠民营企业账款204.45万元。

二是填报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不准确。

三是未及时理清具体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四)2018年北海市教育系统部分重点项目绩效审计调查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大部分项目资金支出效益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 11 个绩效项目未按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二是北京八中北海分校新校区（一期）工程建设进度缓慢，未能完成预算支出进度。

三是市中职校“教育民族文化遗产创新工程”和“物流服务与管理”项目从资金下达至建设方案的批准时间较长，项目推进缓慢。

(五)2018年北海市科技部门预算执行和专项资金审计调查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2018年市科技部门的预算资金能依法核算，建立机制加强科技专项资金管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科研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不完善，项目管理信息采集不完整。

二是我市科技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不完善，未明确制订验收时间限制，有 12 个项目超合同期限一年以上才完成验收，涉及金额 215 万元。

三是“北海科技创新服务网平台建设”项目未建设，25 万元未收回。

(六)2018年北海市城市发展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审计调查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本次抽查的市政道路桥梁维护及特色小镇项目，能够按照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具体项目开展建设工作，促进了

特色小镇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完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方面，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上级拨付专项资金 669.31 万元、多计付多工程进度款 9.72 万元、部分特色小镇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项目资金 1721.71 万元滞留在各相关城区财政部门未使用、南康镇特色小镇概念规划项目编制服务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履约保证金 4.9 万元。

二是在项目建设管理方面，涠洲镇公局村至老张公村道路硬化项目没有按规定送检建筑材料，未能提供相关建筑材料合格检测报告，项目没有按施工图施工纵伸缩缝及横伸缩缝的拉力杆钢筋。

(七) 2018 年北海市本级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2018 年我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规范性文件，规范各部门行政审批行为。加大对企业降费减负力度，促进企业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上级安排补助企业资金 4,660 万元未能按计划拨付使用。

二是市劳保办收取的建筑施工企业劳保费 2.19 亿元未清理。

三是税务部门未按国家政策文件要求及时调整税票税率造成施工企业及建设项目多负担税费 16.14 万元。

(八) 2018 年对我市相关部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018 年，市审计局分季度对我市相关部门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四次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的各项政策措施，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

但仍存在银海区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闲置、保障性安居工程已竣工备案未办理产权登记、贫困户医疗兜底补助报销比例不统一、多发或少发兜底补助等 14 个问题。2014 年至 2018 年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发现的尚 6 个问题未完成整改

二、审计处理及已整改问题情况

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认真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边审计，边纠正，整审计期间已整改问题 15 个、2.10 亿元。

本次审计移送相关部门查处的问题线索 4 件。

下一步，审计部门将继续督促检查整改，于今年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对本报告指出的问题以及相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市审计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告。

三、审计建议

一是政府各部门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预算执行工作，不断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二是加强惠农补贴基础信息化建设，建立财政、公安、民政、扶贫、教育、住房、工商、农业等基础信息数据共享机制。

三是加强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完善发放制度，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提高财政惠民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加强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使财政资金支出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五是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完善项目验收制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六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企业和群众，及时将审

批管理改革中不衔接的问题向上级反映，确保相关的优惠政策和便民措施落到实处。

尊敬的伍国辉常务副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诚恳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推动新时代审计事业创新发展，为加快建设富强开放生态文化幸福新北海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